



香港律师会就恐吓法官发表的声明

1. 律师会从传媒报导得悉一名区域法院法官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判刑后，当天随即接获恐吓电话。律师会强烈谴责对法官的恐吓或企图恐吓的行为。
2. 根据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五条，香港法院独立进行审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
3. 法官的宪制责任是依法判案。《基本法》第八十四条指出，法官应依照法律审判案件。所有法官所作的司法誓言，要求他们奉公守法，以无惧、无偏之精神，维护法制。本会重申，律师会深信法官将会履行司法誓言，并无惧、无偏地维护法制。
4. 恐吓法官，不单是严重的刑事罪行，更对法治和司法独立造成威胁。任何意图在法官裁决过程中施加压力和影响的行为，都必须立即停止。
5. 本会敦促各方尊重法治和法官维护法治的宪制角色。

香港律师会

2021 年 5 月 31 日